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27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俐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6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